

## 对非法居留者的紧急医疗救助

根据 1996 年 7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和社会公共救助中心的新法律, 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不再享有社会公共救助中心给予帮助的权力, 除非是紧急医疗救助。

这一紧急医疗救助的补偿方法已经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法令中做了规定, 从 1997 年 1 月 10 日开始执行。

## 什么是非法居留

所有没有获得批准而居住在比利时的人都属于非法居留。这包括被驳回的避难申请者, 无权继续居留的外国学生, 被驳回的申请家庭团聚者, 非法移民。

只有外交部有权决定一个人能否合法居住在比利时。在实际生活中, 通常是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加以验证, 必要时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可以直接联系外交部而不必转交其他个人资料(例如, 一个地址)。

V.U. Didier Vanderslycke, Priemstraat 19A, 1000 Brussel

## 资料的保密性

法令保证医疗资料或由此而来的医疗秘密的处理都是以保密的方式进行的而且只用于医疗补偿。医疗人员和有关部门的人员都有遵守职业秘密的义务。非法居留者不必担心因此而招徕警察或外交部的过问。

在执行这项法令时, 没有任何涉及保密的资料传递给医疗移民服务中心。

有荷兰语、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德语、俄语、阿拉伯语和汉语的下列小册子

- 怀孕、分娩和出院后的理疗
- 对非法居留人员的疾病保险
- 因医疗原因获得(或保留)居留身份
- 因医疗原因申请签证和救助
- 医疗移民

还有法语和荷兰语的下列小册子

-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非法居留人员的紧急医疗救助的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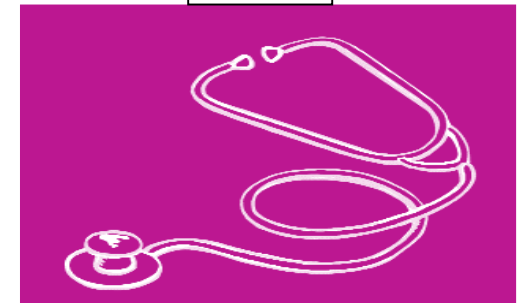
不要有什么顾虑, 更多信息或有关这项法令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络我们。

本非营利机构-对无居留者的紧急医疗救助站受到佛拉芒区委和法语区的赞助  
借助博杜安国王基金会和约翰逊基金的赞助本手册得以印制



# 对非法居留者的紧急医疗救助

简介



分发:

出版发行:



无居留者医疗救助会  
(非营利性组织)

地址: Rue Gaucheret 164  
1030 Bruxelles

电话: 02 / 274.14.33

传真: 02 / 274.14.48

电子邮件信箱: [info@medimmigrant.be](mailto:info@medimmigrant.be)

网址: [www.medimmigrant.be](http://www.medimmigrant.be)

有事必须提前预约



## 对非法居留者的紧急医疗救助都有哪些相关的规定？

### 如何理解：“紧急医疗救助”？

按照法律规定“紧急医疗救助”可以是预防性质的也可以是治疗性质的。因此，她涉及到医疗的各个方面，而且明显地超出了“急诊服务”的范围。包括手术，分娩，检查，运动疗法，药物等等，都可以被视为“紧急医疗救助”。所有这些治疗，包括必要的后续治疗，其方式可以是巡回医疗或在固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都可以理解为紧急医疗救助。

### “紧急医疗救助”的特殊性

这里讲的紧急医疗救助有别于因病或因意外事故马上获得的紧急医疗救助，因病或因意外事故获得的医疗救助有特别的条款规定，适宜所有的人，包括没有身份的人。

### 怎样补偿救助者？

我们特别建议救助者尽可能快地与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取得联系协商补偿。在理论上所有享受

紧急医疗救助的人都可以获得医疗费用的补偿，但在实践中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最好是事先与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取得联系协商好医疗费用的补偿。

### 社会公共救助中心有什么义务呢？

面对一个没有身份的人，社会公共救助中心有义务补偿因提供紧急医疗救助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之后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再由卫生部根据相应的价格给予补偿。因此救助是由哪个公共机构或者哪个个人机构进行的并不重要。

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对没有身份的人的紧急医疗救助也同样应该事先有所预备并且能够联系得上。这一任务的有机实现得益于各医疗机构之间签署的‘紧急医疗救助协议’这一文件。

### 社会公共救助中心的职能是怎样划分的？

提出救助的时刻很重要。

- 如果能够事先征得社会公共救助中心的救助同意(发给医疗卡或有关公诉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是由被救助者非法居留所在地的社会公共救助中心负责的。
- 如果没有事先征得社会公共救助中心的救助同意而住院或医疗，在这种情况下是由给予救助的机构所在地的社会公共救助中心负责的。后者不能再向其他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如非法居留所在地的社会公共救助中心提出补偿要求。

重要的是要求救助的人及时说明情况，给予救助的机构要迅速向社会公共救助中心递交申请。

### 怎样开始救助申请？

**A** 如果能够事先去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并提出申请：

- 向医生索要紧急医疗救助卡，因为申请补偿医疗费的时候需要出示这张卡。只有能够给予免费医疗的医生才可以开给被救助者这样的医疗卡。
- 拿着这张卡去所居住地的社会公共救助中心请求中心负担医疗费用(未来医疗费)。通常社会公共救助中心会去你家里，看你是否住在管辖区内，经济状况是否不足，是不是非法居留。
- 去看医生并让医生(社会服务机构)知道你的医疗费已经由救助中心负担了。

**B** 如果不能够事先与社会公共救助中心取得联系：

- 向你的医生索要紧急医疗救助卡，只有能够给予免费医疗的医生才可以开给被救助者这样的医疗卡。因为申请补偿医疗费的时候需要出示这张卡。
- 让医生或社会服务机构知道你没有社会保障，你不能付医疗费(如果是这样)。医生或社会服务机构尽快启动紧急医疗救助的申请程序很重要。
- 要确知申请程序已经开始。
- 不幸的是你还是收到了负款帐单，这时候别犹豫要再和社会公共救助中心联系。